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
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致 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

1. 客戶及其他人士（包括申請人、法人團體管理人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統稱及單獨稱「個人」）需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開立或延續銀行戶口及/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或提供銀行、金融（其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信託、證券及/或投資服務）及/或保險服務的資料。
2. 客戶及/或個人需不時於本行要求下提供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替客戶開立或延續戶口及/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及/或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
3. 本行會在一般銀行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例如，當客戶及/或個人發出支票、存入款項、申請或使用本行之銀行服務或設施時，向客戶及/或個人收集個人資料。
4. 本行擬將從客戶及/或個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客戶及/或個人對本行之銀行、金融或保險服務之任何申請；
 - (b) 在日常運作中向客戶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及信貸；
 - (c)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及/或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時進行的信貸調查；
 - (d) 編制及維持本行的信貸評分及其他風險模式；
 - (e)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債務追討；
 - (f) 確保及維持客戶及/或個人之持續借貸可靠度和信貸紀錄；
 - (g) 設計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及產品供客戶使用；
 - (h)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計劃（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段）；
 - (i) 確定客戶或個人所欠或被結欠的款額；

- (j) 行使本行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追討欠款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擔保；
- (k) 履行根據下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及/或以外不論現在及將來存在並不時適用於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本行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的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任何規定：
 - (i) 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條文）；
 - (ii) 任何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作出之任何命令/判決；
 - (iii) 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或
 - (iv) 由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現在或將來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
- (l) 遵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或以外為針對制裁、阻止、偵查、調查及/或檢控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而訂定有關披露或使用資料的任何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m) 為使本行的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行就客戶及/或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得以就預期所作的轉讓、參與或從屬參與為對象的交易能夠進行評估；及
- (n) 與上述有關及附帶之任何用途。

5. 本行會對其持有的與客戶及/或個人有關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或轉移給下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的各類人士作上文第 4 段列出的任何用途或在下文指定的其他用途：

- (a) 本行的主管人員、僱員及/或代理人；
- (b) 就本行業務運作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c) 任何對客戶及/或個人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實際或建議擔保人；

- (d)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付訖支票的副本（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e)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信貸違約時，提供予收賬代理機構；
 - (f) 根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權以內及/或以外不論現在及將來存在並不時適用於本行、其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本行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的任何法律、任何法庭命令或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稅務、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者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及/或其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而本行或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被規定或被期望需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g) 本行任何實際或擬受讓人或有關本行就客戶及/或個人所擁有之權利的參與人士或從屬參與人士或承讓人；及
 - (h)
 - (i) 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 (ii) 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其可能被要求提交資料予任何本地監管機構，使該等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或本行的控權人可遵從該等要求及履行其依照相關法律之法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
 - (iii) 第三方金融機構、商業併購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iv)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第三方獎勵、忠誠、品牌合作和優惠計劃的提供者；
 - (v)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
 - (vi)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vii) 由本行聘用推廣下文第 8 段詳細列明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銷售代理、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6. 在不抵觸第 4 段的前提下，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數據庫，以便不時進行信貸覆核。特別是，本行可查閱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客戶之客戶信貸資料及/或從該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客戶的信貸報告，以便覆核其已批出之現有客戶之信貸融通，而該等覆核可能牽涉本行對任何下列事項的考慮：
- (a) 增加信貸金額；
 - (b) 削減信貸金額（包括取消信貸或減少信貸融通金額）；或
 - (c) 為客戶制定或實施債務安排計劃。

7.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行可能會把下列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不時更新的任何下列資料）以本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客戶全名；
 - (b) 客戶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c) 客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客戶出生日期；
 - (e) 客戶通訊地址；
 - (f) 客戶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客戶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客戶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有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 如有的話，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的結束日期。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不時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本行在有需要時可不時取覽該等資料（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8.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行擬把客戶及/或個人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客戶及/或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敬請注意：

- (a)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及/或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b) 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或計劃可能用作促銷：
 - (i) 銀行、金融、保險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獎賞、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i) 本行品牌合作夥伴以及本行的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產品及/或計劃；及
 - (iv) 為慈善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c) 此外，本行亦擬將上文第 8 (a)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下列類別的機構以供其作上文第 8 (b) 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直接促銷，而本行須收到該客戶及/或個人對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i) 提供銀行、金融及/或保險服務的本行集團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者；
- (iii)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第三方獎賞、忠誠、品牌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者；
- (iv) 提供相關服務、產品及/或計劃的本行及本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及
- (v)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如客戶及/或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其資料及/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及/或個人可隨時通知本行的資料保障主任，本行其後將停止使用及/或提供其個人資料給第三方作直接促銷，以行使其選擇拒絕促銷之權利。（拒絕直接促銷，請填妥及交回本行拒絕促銷表格，該表格可從本行網頁：www.chbank.com 或本行任何分行取得。）

9. 根據及按照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的條款，客戶及/或個人有權：

- (a)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
- (b) 要求查閱該等資料；
- (c) 要求本行更正任何有關他/她的不準確資料；
- (d)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e) 要求本行告知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例行披露的資料類別，及獲取本行向上述機構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藉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賬代理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及
- (f) 就本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賬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但指示須於賬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結束賬戶前五年內沒有關於賬戶的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欠款。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餘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最終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出現關於賬戶的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自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如上文第 9(f) 段所述），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
11.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如上文第 9(f) 段所述）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天的還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保留賬戶還款資料，直至自最終清還該拖欠還款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或自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日期起計滿五年為止，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行的政策及實務及所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本行主任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2535 號
電話：3768 6888
傳真：3768 1688
電郵：dpo@chbank.com

14. 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本行可能已經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得客戶及/或個人的信用報告。若客戶及/或個人有意取閱有關報告，本行將應其要求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15.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或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二零一七年九月

（如此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